

新疆新峰股份有限公司气分装置脱戊烷塔改造项目
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拟报批版)



1 概述

2024年9月25日，新疆新峰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新峰股份有限公司气分装置脱戊烷塔改造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5年2月14日，建设单位在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同期在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变更项目位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内，属于依法批准设立的化工园区内的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项目所在的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免于开展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变更项目未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5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新疆新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在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

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公告，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公示网址：

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4862?is_preview=1&type=announce。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3.2.2 报纸

新疆新峰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及 2025 年 2 月 20 日，在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的环评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2、图 3、图 4 及图 5。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项目所在的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评公众参与，且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审查通过的规划环评报告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免于开展张贴公告。

3.2.4 其他

收集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3.3 查阅情况

新疆新峰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新峰股份有限公司气分装置脱戊烷塔改造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 2025-02-14 /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9月25日，新疆新峰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新峰股份有限公司气分装置脱戊烷塔改造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以听取公众对该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附件。

公众可以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索取纸质版报告书。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评价厂广泛征询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257>

4. 公众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会员中心 资讯中心 服务中心 查询中心 党建专栏

(1)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疆新峰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乌石化公司

联系人：尹峰

联系电话：19990802586

电子邮箱：yinfeng0616@162.com

(2)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新疆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头屯河区）云台山街499号

联系人：曹耀华

联系电话：15699306193

电子邮箱：2039762143@qq.com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新疆新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4日

图 1 变更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国农
区支
我处
实债
内,前
来,我
乌鲁
书。
各222

证处
19日
7版)

公众意见表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新疆鑫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9日

新疆新峰股份有限公司气分装置
脱戊烷塔改造项目变更环境影响
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我公司委托新疆寰宇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新峰股
份有限公司气分装置脱戊烷塔改
造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
求意见稿)已完成,现进行环评公
示,请公众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与
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报
告书征求意见稿 <http://www.xjhbcy.cn/storage/app/public/announce/20250212/4D87DE932F1EBBBB21243.pdf>
公众意见表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新疆新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9日

一个
石代
归家、
7
玉峰
情受控
来到打
生计。
状况越
浓烈,港
1)
米什派
提看望
院,而
孜铁米

图3 变更项目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二)

公告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文化路38号
联系电话:0991-2347778
2025年2月19日 第6799期

核实债务通知

(2025)新乌中债证执字第16号
债权人(债务人、抵押人):阿布都艾尼·托合提
共同还款人(抵押物共有人):阿曼古丽·买买提
原贷款人(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于2014年6月26日向借款人(债务人、抵押人)阿布都艾尼·托合提、共同还款人(抵押物共有人)阿曼古丽·买买提签订了编号为【2014】字【1000142】号《个人借款合同》。借款人(债务人、抵押人)、共同还款人(抵押物共有人)出具了《借款》,并有“自愿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承诺。上述合同、借款经我处公证,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文书编号为:(2014)新乌证内字第005872号。
根据上述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在2014年7月7日向原贷款人借款人民币23000元,期限10年。

借款人(抵押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称:上述借款已到期,但借款人(债务人、抵押人)、共同还款人(抵押物共有人)未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足额偿还借款本息。而借款人(抵押人)要求你们清偿上述借款本金人民币48112.28元,利息人民币5891.4元(此利息截止日为2024年9月11日),要求你们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偿付自2024年9月11日起至借款本金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含利息、罚息和复利),要求你们承担债权担保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公证费人民币500元);要求你们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的担保担保责任。
根据可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本公证处依法对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公证处依法派公证员姜红,工作人员郑建发出此通知,向你们核实上述债务履行情况及尚欠数据是否属实,有无异议,以及是否就债权债务达成新的补充协议(合同)等涉及强制执行的情况存在。

如有异议或达成新的协议,请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原件。如超过5个工作日未向我处提出异议或提出异议但未提交相反证据原件,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的履行情况、数额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你们承担。我处将依贷款人申请出具《执行证书》。
联系人:郑建
电话:0991-2317155
地址:乌鲁木齐市中山路339号中泉写字楼七楼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5年2月19日

核实债务通知

(2025)新乌中债证执字第26号
债权人(债务人、抵押人):艾克热木·艾力汗
共同还款人(抵押物共有人):哈提拉·玉苏甫
原贷款人(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于2017年10月16日向借款人(债务人、抵押人)艾克热木·艾力汗、共同还款人(抵押物共有人)哈提拉·玉苏甫签订了编号为【2017】字【10000453】号《个人购房借款合同》。借款人(债务人、抵押人)、共同还款人(抵押物共有人)出具了《借款》,并有“自愿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承诺。上述合同、借款经我处公证,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文书编号为:(2017)新乌证内字第018234号。
根据上述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在2014年8月5日向原贷款人借款人民币25000元,期限10年。

借款人(抵押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称:上述借款已到期,但借款人(抵押人)、共同还款人(抵押人)未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足额偿还借款本息。而借款人(抵押人)要求你们清偿上述借款本金人民币88430.57元,利息人民币23056.89元(此利息截止日为2024年9月10日),要求你们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偿付自2024年9月11日起至借款本金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含利息、罚息和复利);承担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公证费人民币500元);要求你们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的担保担保责任。
根据可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本公证处依法派公证员姜红,工作人员郑建发出此通知,向你们核实上述债务履行情况及尚欠数据是否属实,有无异议,以及是否就债权债务达成新的补充协议(合同)等涉及强制执行的情况存在。

效力,公证文书编号:(2017)新乌证内字第034458号。
根据上述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在2017年11月1日向原贷款人借款人民币30000元,期限20年。

借款人(抵押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称:上述借款已到期,但借款人(抵押人)、共同还款人(抵押人)未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足额偿还借款本息。而借款人(抵押人)要求你们清偿上述借款本金人民币258231.83元,利息人民币38029.38元(此利息截止日为2024年9月10日),要求你们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偿付自2024年9月11日起至借款本金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含利息、罚息和复利);承担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公证费人民币500元);要求你们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的担保担保责任。
根据可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本公证处依法派公证员姜红,工作人员郑建发出此通知,向你们核实上述债务履行情况及尚欠数据是否属实,有无异议,以及是否就债权债务达成新的补充协议(合同)等涉及强制执行的情况存在。

如有异议或达成新的协议,请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原件。如超过5个工作日未向我处提出异议或提出异议但未提交相反证据原件,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的履行情况、数额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你们承担。我处将依贷款人申请出具《执行证书》。
联系人:郑建
电话:0991-2317155
地址:乌鲁木齐市中山路339号中泉写字楼七楼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5年2月19日

核实债务通知

(2025)新乌中债证执字第29号
债权人(债务人、抵押物共有人):安福荣
共同还款人(抵押人):陈昕
原贷款人(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于2014年7月24日向借款人(抵押物共有人)安福荣、共同还款人(抵押人)陈昕签订了编号为【2014】字【1000243】号《个人借款合同》。借款人(抵押人)、共同还款人(抵押人)出具了《借款》,并有“自愿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承诺。上述合同、借款经我处公证,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文书编号:(2014)新乌证内字第018234号。
根据上述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在2014年8月5日向原贷款人借款人民币25000元,期限10年。

借款人(抵押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称:上述借款已到期,但借款人(抵押人)、共同还款人(抵押人)未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足额偿还借款本息。而借款人(抵押人)要求你们清偿上述借款本金人民币88430.57元,利息人民币23056.89元(此利息截止日为2024年9月10日),要求你们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偿付自2024年9月11日起至借款本金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含利息、罚息和复利);承担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公证费人民币500元);要求你们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的担保担保责任。
根据可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本公证处依法派公证员姜红,工作人员郑建发出此通知,向你们核实上述债务履行情况及尚欠数据是否属实,有无异议,以及是否就债权债务达成新的补充协议(合同)等涉及强制执行的情况存在。

如有异议或达成新的协议,请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原件。如超过5个工作日未向我处提出异议或提出异议但未提交相反证据原件,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的履行情况、数额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你们承担。我处将依贷款人申请出具《执行证书》。
联系人:郑建
电话:0991-2317155
地址:乌鲁木齐市中山路339号中泉写字楼七楼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5年2月19日

核实债务通知

(2025)新乌中债证执字第19号
债权人(债务人、抵押人):洪登科
原贷款人(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于2015年1月23日向借款人(债务人、抵押人)洪登科签订了编号为【二手房】字【二】行【河北东路】支【2015】年【0017】

通知,向你们核实上述债务履行情况及尚欠数据是否属实,有无异议,以及是否就债权债务达成新的补充协议(合同)等涉及强制执行的情况存在。

如有异议或达成新的协议,请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原件。如超过5个工作日未向我处提出异议或提出异议但未提交相反证据原件,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的履行情况、数额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你们承担。我处将依贷款人申请出具《执行证书》。
联系人:郑建
电话:0991-2317155
地址:乌鲁木齐市中山路339号中泉写字楼七楼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5年2月19日

核实债务通知

(2025)新乌中债证执字第28号
债权人(债务人、抵押人):梁海龙
原贷款人(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于2013年5月29日向借款人(债务人、抵押人)梁海龙签订了编号为【二手房】字【二】行【河北东路】支【2013】年【178】号《个人购房借款合同》。借款人(债务人、抵押人)出具了《借款》,并有“自愿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承诺。上述合同、借款经我处公证,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文书编号:(2013)新乌证内字第011284号。
根据上述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在2013年6月3日向原贷款人借款人民币25000元,期限15年。

借款人(抵押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称:上述借款已到期,但借款人(抵押人)未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足额偿还借款本息。而借款人(抵押人)要求你们清偿上述借款本金人民币140174.54元,利息人民币25331.36元(此利息截止日为2024年9月11日),要求你们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偿付自2024年9月11日起至借款本金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含利息、罚息和复利);承担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公证费人民币500元);要求你们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的担保担保责任。
根据可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本公证处依法派公证员姜红,工作人员郑建发出此通知,向你们核实上述债务履行情况及尚欠数据是否属实,有无异议,以及是否就债权债务达成新的补充协议(合同)等涉及强制执行的情况存在。

如有异议或达成新的协议,请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原件。如超过5个工作日未向我处提出异议或提出异议但未提交相反证据原件,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的履行情况、数额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你们承担。我处将依贷款人申请出具《执行证书》。
联系人:郑建
电话:0991-2317155
地址:乌鲁木齐市中山路339号中泉写字楼七楼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5年2月19日

核实债务通知

(2025)新乌中债证执字第18号
债权人(债务人、抵押人):洪登科
原贷款人(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于2015年1月23日向借款人(债务人、抵押人)洪登科签订了编号为【二手房】字【二】行【河北东路】支【2015】年【0017】

通知,向你们核实上述债务履行情况及尚欠数据是否属实,有无异议,以及是否就债权债务达成新的补充协议(合同)等涉及强制执行的情况存在。

号《个人购房借款合同》。借款人(债务人、抵押人)出具了《借款》,并有“自愿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承诺。上述合同、借款经我处公证,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文书编号:(2015)新乌证内字第002183号。
根据上述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在2015年1月27日向原贷款人借款人民币25000元,期限10年。

借款人(抵押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称:上述借款已到期,但借款人(债务人、抵押人)未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足额偿还借款本息。而借款人(抵押人)要求你们清偿上述借款本金人民币83361.05元,利息人民币20297.47元(此利息截止日为2024年9月11日),要求你们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偿付自2024年9月12日起至借款本金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含利息、罚息和复利);承担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公证费人民币500元);要求你们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的担保担保责任。
根据可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本公证处依法派公证员姜红,工作人员郑建发出此通知,向你们核实上述债务履行情况及尚欠数据是否属实,有无异议,以及是否就债权债务达成新的补充协议(合同)等涉及强制执行的情况存在。

如有异议或达成新的协议,请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原件。如超过5个工作日未向我处提出异议或提出异议但未提交相反证据原件,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的履行情况、数额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你们承担。我处将依贷款人申请出具《执行证书》。
联系人:郑建
电话:0991-2317155
地址:乌鲁木齐市中山路339号中泉写字楼七楼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5年2月19日

核实债务通知

(2017)新乌证内字第28380号。截至2025年1月4日,借款人杨克佳尚欠借款本金人民币:贰拾肆万柒仟玖佰叁拾柒元伍角陆分(小写:247934.56元),利息人民币:肆仟叁佰叁拾玖元伍角陆分(包括逾期利息:3964.78元,复利:79.17元,罚息:47.57元)。本息合计人民币:贰拾伍万肆仟贰佰玖拾肆元零陆分(小写:254206.08元)未偿还。
借款人、借款人(抵押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天山支行以杨克佳逾期未还借款为由向我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我处经你们核实债务数据,请于本通知见报10日内,前来我处核实债务数据。若逾期未还,我处将依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天山支行的申请签发《执行证书》。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南路北段222号天成广场22楼
电话:0991-2322387 陈雪莲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5年2月19日
(下转7版)

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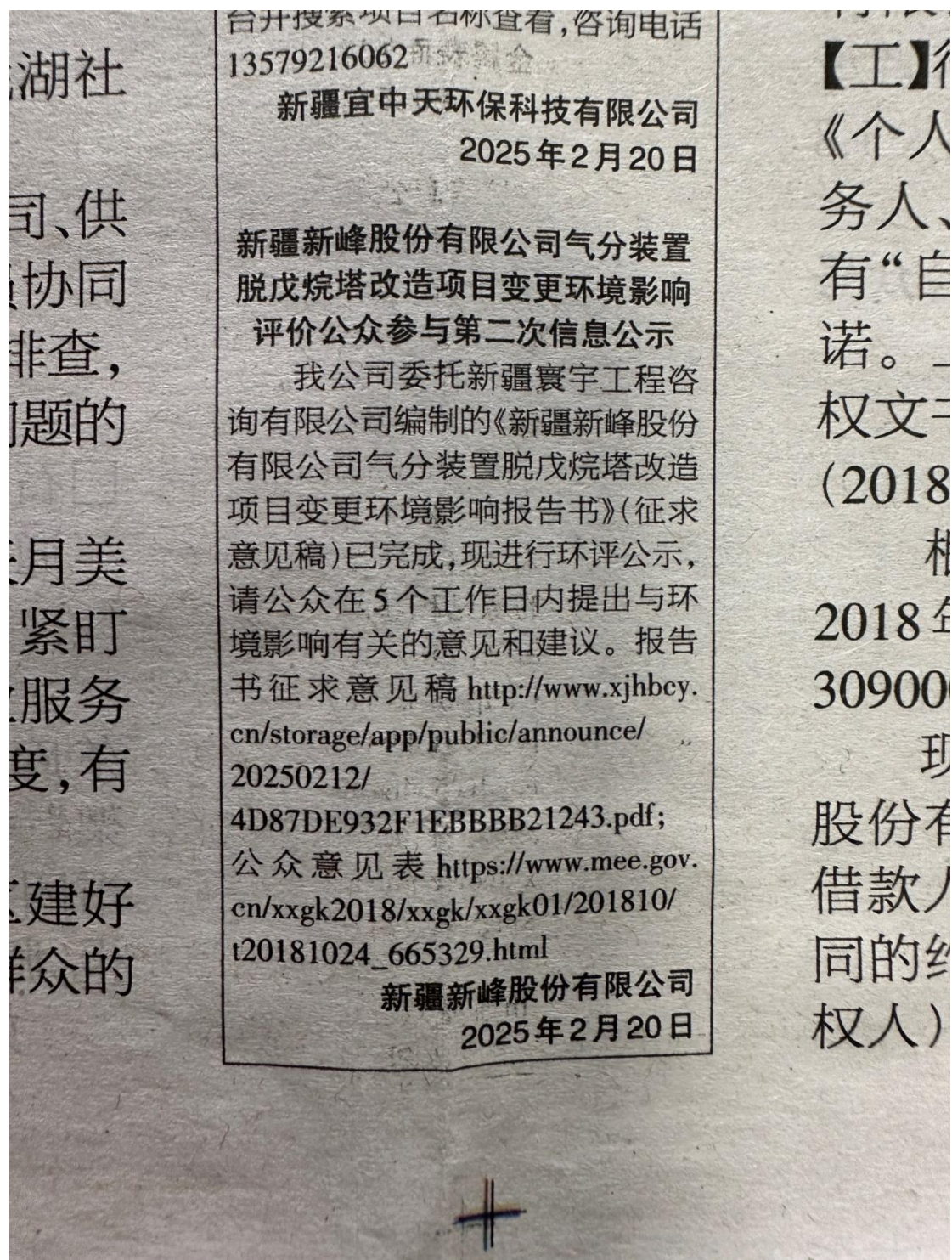
借款人、抵押人:杨克佳(公民身份号码:412824199107081415)
你们与债权人、贷款人、抵押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现更名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天山支行)于2017年7月26日在乌鲁木齐市签订了《个人购房借款合同》。借款人、抵押人出具了《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本金为人民币贰拾肆万柒仟玖佰叁拾柒元伍角陆分,并在我处办理了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债权文书公证【公证文书编号:(2017)新乌证内字第28380号】。截至2025年1月4日,借款人杨克佳尚欠借款本金人民币:贰拾肆万柒仟玖佰叁拾柒元伍角陆分(小写:247934.56元),利息人民币:肆仟叁佰叁拾玖元伍角陆分(包括逾期利息:3964.78元,复利:79.17元,罚息:47.57元)。本息合计人民币:贰拾伍万肆仟贰佰玖拾肆元零陆分(小写:254206.08元)未偿还。
借款人、借款人(抵押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天山支行以杨克佳逾期未还借款为由向我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我处经你们核实债务数据,请于本通知见报10日内,前来我处核实债务数据。若逾期未还,我处将依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天山支行的申请签发《执行证书》。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南路北段222号天成广场22楼
电话:0991-2322387 陈雪莲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5年2月19日
(下转7版)

核实债务通知

(2025)新乌中债证执字第17号
债权人(债务人、抵押人):洪登科
原贷款人(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于2015年1月23日向借款人(债务人、抵押人)洪登科签订了编号为【二手房】字【二】行【河北东路】支【2015】年【0017】

通知,向你们核实上述债务履行情况及尚欠数据是否属实,有无异议,以及是否就债权债务达成新的补充协议(合同)等涉及强制执行的情况存在。

图4 变更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一)



台并搜索项目名称查看,咨询电话
13579216062

新疆宜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0日

新疆新峰股份有限公司气分装置
脱戊烷塔改造项目变更环境影响
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我公司委托新疆寰宇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新峰股份
有限公司气分装置脱戊烷塔改造
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
意见稿)已完成,现进行环评公示,
请公众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与环
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报告
书征求意见稿 [http://www.xjhbcy.cn/storage/app/public/announce/20250212/](http://www.xjhbcy.cn/storage/app/public/announce/20250212/4D87DE932F1EBBBB21243.pdf)

[4D87DE932F1EBBBB21243.pdf](http://www.xjhbcy.cn/storage/app/public/announce/20250212/4D87DE932F1EBBBB21243.pdf);
公众意见表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新疆新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0日

图5 变更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二)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新疆新峰股份有限公司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新疆新峰股份有限公司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公告过程中向调查区域内的群众科普并宣传环境保护相关知识及本项目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保护影响。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新疆新峰股份有限公司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公告过程中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其他

变更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公告过程中公示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存档备查。

7 附件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新峰股份有限公司气分装置脱戊烷塔改造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新峰股份有限公司气分装置脱戊烷塔改造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新峰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